

## 112 年臺中市 NITTAKU 教育盃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本市青少年桌球技術，培養優秀選手，促進全民運動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東映體育用品企業有限公司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山高中思源館(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)
- 六、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  - (一) 國中男生個人單打
  - (二) 國中女生個人單打
  - (三) 高中男生個人單打
  - (四) 高中女生個人單打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凡就讀於臺中市之國、高中學生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 官方網站：<https://tcttorg.ef-info.com/>
  - (二) 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點截止報名。
  - (三)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：@695fbizo。
- 九、抽籤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3 點直播電腦抽籤。
- 十、比賽用球：白色 Nittaku 三星比賽用球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賽制。若採用循環制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 - (一) 每場勝者得 2 分、敗者得 1 分、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 0 分，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 - (二) 該組內若有二個成員積分相同時，以勝者為勝。
  - (三) 該組內若有二個以上成員積分相同時，各相關成員名次應以相關成員間的勝率定之；依序計算點數、局數、分數之勝率，勝率高者為勝，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，則以抽籤定之。(勝率=得分÷失分)。
  - (四)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且不得再出場參加此賽會任何一場比賽。
  - (五)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

績不予計算，且不得再出場。

### 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擇優錄取優勝隊伍，3 至 5 人(含)取 2 名，6 至 8 人(含)取 3 名，9~12 人(含)取 4 名、13 人(含)以上取 5 名(5 到 8 名並列)。

(二) 各組優勝選手頒給選手獎狀。

### 十四、申訴：

對於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或隊長之一人，於比賽前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繳 3,000 元保證金，並以大會之裁決為終決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作為本場賽事辦理經費。